

关于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子号

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 6 个子号“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4、5、6 号”（以下统称“本基金”），为我司管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基金产品，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决定崔同魁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投资经理，本基金投资经理仅由庄涛先生继续担任。

依据《基金合同》中第十一章第（一）条“投资经理”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一）投资经理

变更后条款：

本基金的投资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投资经理应当具有股票、债券、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或者研究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庄涛，中国人民大学硕士，CFA，现任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经理。拥有 20 余年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华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6】年【1】月【8】日起开始生效。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6】年【1】月【12】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若未在此开放日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12 月 22 日

